

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85_AC_E5_c80_320178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第7号令 《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3月1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主席 吴定富二

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管理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的活动，防范风险，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，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）批准设立，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保险类机构，是指保险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、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。 本办法所称保险中介机构，是指保险代理机构、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，是指保险公司的下列行为：（一）设立境外分支机构、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；（二）收购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。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收购，是指保险公司受让境外保险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的股权、且其持有的股权达到该机构表决权资本总额20%及以上或者虽不足20%但对该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、共同控制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。 保险公司收购上市的境外保险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的，适用本办法。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 第六条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保险和外

汇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，遵守境外的相关法律及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